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债券代码：112836、112837

债券简称：18 赛格 01、18 赛格 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赛格 02”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赛格02”或“本期债券品种二”）将于2019年9月25日支付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期间的利息3.115342元/张。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4日，凡在2019年9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9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发行的“18赛格02”根据本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内，每9个月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18赛格02

3. 债券代码：112837

4. 发行总额：人民币一亿元

5. 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6. 债券期限：18个月，附第9个月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4.15%。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起息日：2018年12月25日

10. 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及2020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0年6月25日。若投资者在第9月末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19年9月25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二每9个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3.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二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市时间和地点：“18赛格02”于2019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品种二“18赛格02”的票面利率为4.15%，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1534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24.92273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1.15342元。

三、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4日
2. 本次除息日：2019年9月25日
3. 本次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15%
5. 下一付息起息日：2019年9月25日

四、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赛格02”持有人。2019年9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品种二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惠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三十一楼

联系人：王玫典

电话：0755-83747897

传真：0755-83975237

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7号时代科技大厦

项目负责人：黄发前

电话：021-38676499

传真：021-38670499

3.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25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